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静安区南京西路愚园路、万航渡路 284 弄零星旧改项目，静安区人民政府作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沪静府房征〔2023〕1 号），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正章洗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章洗染”）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957 号的租用居住公房被纳入征收范围。目前公司已就征收补偿事宜基本达成一致，正章洗染拟与房屋征收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正章洗染预计可获得该处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合计 729.41 万元，最终以结算单记载补偿款为准；

● 本次事项拟签署的补偿协议是否生效具有不确定性，根据补偿协议生效条件，在规定的签约期内（含签约附加期），房屋征收决定范围内签约户数达到被征收总户数的 90%，本协议生效；

● 本次事项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系政府征收行为，其征收补

偿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征收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静安区南京西路愚园路、万航渡路 284 弄零星旧改项目，静安区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作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沪静府房征〔2023〕1 号），正章洗染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957 号的租用居住公房被纳入征收范围。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957 号系正章洗染向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租的租用居住公房。公房租赁凭证记载居住面积 39.00 平方米，认定建筑面积 60.06 平方米。本次房屋征收单位为“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上海市静安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房屋评估单位为“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已就征收补偿事宜基本达成一致，正章洗染拟与房屋征收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正章洗染预计可获得该处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合计 729.41 万元，最终以结算单记载补偿款为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正章洗染有限公司拟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上海市静安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正章洗染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 房屋坐落于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957 号，房屋类型为旧里，房屋性质为公房，房屋用途为居住。

(2) 被征收房屋经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

(3) 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可获得补偿人民币合计 729.41 万元。

(4) 征收补偿款的支付日期为协议生效后，公司搬离原址 90 日内。

(5) 协议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本地块适用征询制，在规定的签约期内（含签约附加期），房屋征收决定范围内签约户数达到被征收总户数的 90%，本协议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是为了配合静安区南京西路愚园路、万航渡路 284 弄零星旧改项目工作，系政府征收行为。本次被征收的房屋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957 号系正章洗染向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租的租用居住公房，原作为对外出租房屋，与租户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3 年 3 月底到期且未续签。本次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

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对公司业绩将产生正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根据补偿协议生效条件，在规定的签约期内（含签约附加期），房屋征收决定范围内签约户数达到被征收总户数的 90%，因此本次事项拟签署的协议是否生效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